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本公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入約49,44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約為1,15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0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9,445	24,738	20,786	13,342
銷售成本		(45,478)	(24,441)	(20,514)	(13,188)
毛利		3,967	297	272	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07	108	1,040	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15)	(4,354)	(2,085)	(2,174)
其他減值虧損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159	(3,949)	(773)	(1,998)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溢利／(虧損)		1,159	(3,949)	(773)	(1,99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3	(3,869)	(769)	(1,9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	(80)	(4)	(39)
		1,159	(3,949)	(773)	(1,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7	0.02 仙	(0.47) 仙	(0.01) 仙	(0.24) 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u>1,159</u>	<u>(3,949)</u>	<u>(773)</u>	<u>(1,99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843</u>	<u>(55)</u>	<u>337</u>	<u>—</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43</u>	<u>(55)</u>	<u>337</u>	<u>—</u>
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2,002</u>	<u>(4,004)</u>	<u>(436)</u>	<u>(1,99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	2,835
可供出售投資		—	—
無形資產	8	527,279	527,279
遞延稅項資產		—	—
預付牌照費用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30,006</u>	<u>530,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20	1,164
貿易應收款項		18,96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751	12,8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73,453	111,503
流動資產總額		<u>140,193</u>	<u>125,5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3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	902
應繳稅項		(2,995)	46
應付董事款項		13,995	13,840
流動負債總額		<u>27,321</u>	<u>14,7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872</u>	<u>110,762</u>
資產淨值		<u>642,878</u>	<u>640,8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66,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1,534	391,534
儲備		183,542	181,574
		<u>641,426</u>	<u>639,45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52</u>	<u>1,418</u>
權益總額		<u>642,878</u>	<u>640,8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37	75,330	5,117	460,768	11,157	—	—	(60,484)	498,925	—	—	498,92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5)	(3,869)	(3,924)	(80)	—	(4,004)
發行股份(附註11(i))	1,400	16,100	—	—	—	—	—	—	17,500	—	—	17,5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437</u>	<u>91,430</u>	<u>5,117</u>	<u>460,768</u>	<u>11,157</u>	<u>—</u>	<u>(55)</u>	<u>(64,353)</u>	<u>512,501</u>	<u>(80)</u>	<u>—</u>	<u>512,42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91,534	11,157	(1,638)	672	(69,297)	639,458	1,418	—	640,876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133	1,133	26	—	1,15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35	—	835	8	—	84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35	1,133	1,968	34	—	2,0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6,350</u>	<u>235,563</u>	<u>5,117</u>	<u>391,534</u>	<u>11,157</u>	<u>(1,638)</u>	<u>1,507</u>	<u>(68,164)</u>	<u>641,426</u>	<u>1,452</u>	<u>—</u>	<u>642,878</u>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而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當時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注資入附屬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464)	(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586)	(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70,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050)	469,1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03	6,76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53	475,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0)	73,453	475,9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以及開發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業務, 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CEM)及投資分賬(BOT)模式應用。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就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方面,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 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 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涉及買賣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及
- (b) 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CEM)及投資分賬(BOT)模式應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49,445	—	49,445
分類間銷售	—	—	—
	<u>49,445</u>	<u>—</u>	<u>49,445</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49,445</u>
分類業績	3,967	—	3,967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7
未分配開支			(4,015)
其他減值虧損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9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虧損)			<u>1,15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4,738	—	24,738
分類間銷售	—	—	—
	<u>24,738</u>	<u>—</u>	<u>24,738</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24,738</u>
分類業績	297	—	297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
未分配開支			(4,354)
其他減值虧損			—
除稅前虧損			(3,949)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u>(3,949)</u>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u>49,445</u>	<u>100%</u>	<u>24,738</u>	<u>100%</u>	<u>20,786</u>	<u>100%</u>	<u>13,342</u>	<u>10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49,445	24,738	20,786	13,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	1,207	108	1,040	22
	<u>50,652</u>	<u>24,846</u>	<u>21,826</u>	<u>13,364</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5,478	24,441	20,514	13,188
核數師酬金	120	105	60	45
折舊	294	200	145	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19	1,338	593	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14	33	4
—其他	63	127	44	71
	<u>1,257</u>	<u>1,479</u>	<u>670</u>	<u>785</u>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 之最低租金付款	996	1,118	472	559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1,133</u>	<u>(3,869)</u>	<u>(769)</u>	<u>(1,95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35,001,932</u>	<u>821,308,561</u>	<u>6,635,001,932</u>	<u>821,308,561</u>

鑑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自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本公司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本集團 分享網吧 電腦遊戲 比賽所得 溢利之 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一個 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c))	移動定位 服務 供應商 授出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	482,794	25,000	19,485	527,2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	—	—	(17)
賬面淨值	<u>—</u>	<u>482,794</u>	<u>25,000</u>	<u>19,485</u>	<u>527,279</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482,794	25,000	19,485	527,2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	—	—	(17)
賬面淨值	<u>—</u>	<u>482,794</u>	<u>25,000</u>	<u>19,485</u>	<u>527,279</u>

附註(a) 商標指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思拓商標。

附註(b) 分享網吧電腦遊戲比賽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之權利。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並可延長額外15年。權利按成本列值，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權利可供使用時，方才開始攤銷。

附註(c) 影片庫版權(「版權」)指無限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代價為25,000,000港元。

附註(d) 結餘19,485,000港元指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代理權」)。

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	512	349
收購Full Smart之訂金(附註(a))	11,400	—
合作協議按金(附註(b))	12,000	11,800
租金按金	340	337
其他應收款項	499	397
	<u>24,751</u>	<u>12,88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228,000,000港元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訂該協議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11,400,000港元作為訂金；(ii)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113,74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102,860,000港元。

結餘11,400,000港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支付之訂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于蕾女士為此兩間公司之共同董事)簽訂合作協議(「博思合作協議」)，聯合成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視頻製作平台、饋贈兌換平台及廣告傳播平台(「網上平台」)。根據博思合作協議，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需要就網上平台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之按金，而本集團就此產生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之承擔。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70	21,038
定期存款	40,283	90,465
	<u>73,453</u>	<u>111,503</u>

1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635,001,932股(二零一零年：6,635,001,932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66,350</u>	<u>66,350</u>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指定年度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82,352,94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4%。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附註vi)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	—	14,973,262	0.0935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7,486,631	—	—	—	7,486,631	0.0935
			<u>22,459,893</u>	<u>—</u>	<u>—</u>	<u>—</u>	<u>22,459,893</u>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	—	14,973,262	0.0935
			<u>37,433,155</u>	<u>—</u>	<u>—</u>	<u>—</u>	<u>37,433,155</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44,919,786	—	—	—	44,919,786	0.0935
			<u>82,352,941</u>	<u>—</u>	<u>—</u>	<u>—</u>	<u>82,352,94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所授出購股權而確認開支約7,442,000港元。
- v.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報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 vi.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供股後，購股權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28港元調整為每份購股權0.093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洽定為兩至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87	1,7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6	2,210
五年後	—	88
	<u>4,333</u>	<u>4,071</u>

1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a)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228,000,000港元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i)各方均同意，交易將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及(ii)本公司將於簽訂補充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額外支付現金11,400,000港元，作為免息可退回按金。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額外支付現金11,400,000港元作為按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b)所詳述，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網上教育平台、視頻製作平台、饋贈兌換平台及廣告傳播平台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年內與各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480	480
已付租金按金	<u>160</u>	<u>160</u>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已付租金	468	480
已付租金按金	<u>180</u>	<u>170</u>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根據租賃協議A,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同意與新時代重續及延長租賃協議A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根據租賃協議B,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出租兩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65,000元,並無免租期。按金包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之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9,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38,000港元)，升幅為99.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949,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貿易業務增加。

營運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i) 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及(ii)開發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業務。有關應用方案主要應用合同能源管理(CEM)及投資分賬(BOT)機制，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228,000,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ull Smart Asia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Full Smart收購事項」)。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方式支付：(i)已於簽訂該協議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11,400,000港元作為訂金；(ii)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113,74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102,8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i)由於本公司需要更長時間與賣方磋商目標集團之架構，故各方均同意，交易將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及(ii)本公司將於簽訂補充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額外支付現金11,400,000港元，作為免息可退回訂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展望

本集團主力從事開發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有關應用方案主要應用合同能源管理(CEM)及投資分賬(BOT)機制，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並將傳統產品銷售收入，轉型為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本集團相信可提升公司收益。

根據CEM業務模式，有關商業營運模式於合同年期三至五年內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專項融資、工程改造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此後將透過按相關百分比分享自客戶節能措施取得之節能效率變現其投資回報及盈利。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及開支所需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5.1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2)，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3,4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75,9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進行，因而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屬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致力控制個別交易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1,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479,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建議收購事項

除上文附註14披露之Full Smart收購事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7,486,631 (L)	0.11%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3,827,193,135 (L)	57.68%
Joy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8)	受託人	2,843,500,000 (L)	42.86%
Ding Yi Ning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3,500,000 (L)	42.8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配偶，亦為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由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持有，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透過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The New Era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間接持有該等股份，The New Era Unit Trust差不多全部已發行信託(即8,751,603份中之8,751,602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之全權受益人。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節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8. 誠如上文附註14所披露，部份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方式償付，有關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2,843,500,000股新股份。Ding Yi Ning先生為Joy China Group Limited之最終受益人。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9.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6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由股東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盧雨禾女士及梁曉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